

最高法院檢察署106年2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2/13	有關原住民王光祿以土造獵槍擊獵山羌及長鬃山羊被法院以違反槍砲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一案，因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業經本署檢察總長於104年12月15日提起非常上訴，並指派本署朱朝亮、吳慎志及林永義三位檢察官先後於105年11月29日及106年2月9日兩次至最高法院陳述法律意見。
2/13	為防範金錢及暴力介入106年農、漁會選舉，依據本署於105年11月11日召開之「研商106年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決議，並奉法務部核備之「106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本署於今（13）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察本次妨害選舉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專責查察本次妨害選舉案件，並設置「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2/18	本署「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已於106年2月13日同步成立。截至106年2月18日止，農會選舉共受理190件、461人(偵案1件，他案189件)，其中賄選案件有163件、409人，簽結6件，未結157件；暴力案件有4件、9人，均未結；其他案件有23件、43人，均未結；漁會選舉共受理30件、92人(均為他字案)，其中賄選案件有19件、69人，均未結；暴力案件有2件、5人，均未結；其他案件有9件、18人，均未結。